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昌州财社〔2020〕10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: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0〕23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36593万元拨付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州级财政专户，专项用于对城乡参保人员的补助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一般转移支付支出列“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，政

府预算经济分类列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0307 医疗费补助”。此项资金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此项资金进州本级财政专户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）号相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
1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）
 2.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（昌吉州）

（2021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		
省份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		
省级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医保局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	36593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	36593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%以上；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，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；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，确保在每年12月底以前全部到位；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，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，缓解社会矛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参保人数（人）	≥77.73万人
			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（元）	≥580元/人
		质量指标	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（%）	≥95%
			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（%）	≥93%
			重复参保人数(人)	0
			虚报参保人数（人）	0
			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≥68%
			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≥60%
			实行按病种（组）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
			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（月）	6-9个月
			开展门诊统筹，实行个人账户的，向门诊统筹过渡	普遍开展
		时效指标	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(%)	100%
		成本指标	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成本（万元）	36593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，缓解社会矛盾	成效明显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参保对象满意度（%）	≥90%

附件2:

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县市(单位)名称:

单位：万元

[illegible]